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3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030,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 转股价格:4.04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23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9日,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预计将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东风转债基本情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5、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96元/股修正为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6、因公司拟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4.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预计触发的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4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预计将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4-026
证券代码:00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750,629,8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97,632,261.5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包含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上海证券交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5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ec.cn)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2023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7841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25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家悦转债。截至目前,家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 公司将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下修事项,届时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能出现下修,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回售的条件、回售的程序、回售的价格等。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家悦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计算天数为56天(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31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56/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84",转债简称为"家悦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家悦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家悦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家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家悦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4-03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3,325,0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98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2名,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6个月。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公司"或"兴化股份")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限期为12个月。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223,325,06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223,325,062股,总股本由1,052,944,789股增加至1,276,269,851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情况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全称
1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UBS AG
3	宋建国
4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产品
10	曹斌
1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万泰3号资产管理产品
1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安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2名股东均已承诺认购所获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3,325,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8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2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6,947	12,406,947
2	UBS AG	8,684,863	8,684,863
3	宋建国	7,444,168	7,444,168
4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6,947	12,406,947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56,575	22,456,575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77,419	9,677,419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09,429	30,409,429
8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51,116	19,851,11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产品	6,451,612	6,451,612
10	曹斌	6,451,612	6,451,612
1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万泰3号资产管理产品	49,627,791	49,627,791
1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安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456,583	37,456,583
	合计	223,325,062	223,325,062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的12名股东名称/姓名、股东人数及股份数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所列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325,062	17.50%	-223,325,06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2,944,789	82.50%	+223,325,062	1,276,269,851	100.00%
股份总数	1,276,269,851	100.00%	-	1,276,269,851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兴化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4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到期日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洲集团	是	42,099,100	12.03%	6.33%	否	2022年8月5日	2025年1月22日	国家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披露日,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79,874,513	22.83%	12.01%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00%	0.00%
合计	354,474,513	53.32%	79,874,513	22.53%	12.01%

(二)截至披露日,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君至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10,994,870	3.14%	1.65%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00%	0.00%
合计	354,474,513	53.32%	10,994,870	3.10%	1.65%

三、其他说明

中洲集团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4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120个月。

公司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向借款人追讨债务及实现抵、质押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公告、送达、差旅、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4-26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公司为香江置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8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5.9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3.95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79.1亿元。香江置业本次使用担保额度3.95亿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5.9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的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5468XJ

3、成立日期:2006年5月24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01

5、法定代表人:董子昭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售;干洗衣服代收,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宿,餐饮服务,美容美体,经营健身房,经营游泳池,旅游业务。

8、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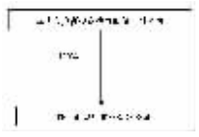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2月末	2024年3月末
资产总额	440,932.78	442,067.50
负债总额	369,723.02	371,305.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250.00	250,032.9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8,029.08	170,318.92
净资产	71,209.76	70,762.10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7,355.90	9,496.62
利润总额	-4,498.33	-543.09
净利润	-3,625.84	-447.65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向借款人追讨债务及实现抵、质押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公告、送达、差旅、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双方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4-26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公司为香江置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的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75,153.2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39,719.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3.5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4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投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36个月。

公司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为长城投资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向借款人追讨债务及实现抵、质押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公告、送达、差旅、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4-26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公司为长城投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8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6.5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0.6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78.5亿元。长城投资本次使用担保额度0.6亿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0.6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为长城投资的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67028Y

3、成立日期:1997年07月29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02

5、法定代表人:黄嘉伦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车停放服务;停车场的经营与管理。

8、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2月末	2024年3月末
资产总额	22,395.60	22,487.49
负债总额	12,622.66	12,589.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610.80	12,579.25
净资产	9,772.94	9,898.34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5,338.72	542.93
利润总额	977.96	167.21
净利润	733.46	125.29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为长城投资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向借款人追讨债务及实现抵、质押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公告、送达、差旅、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双方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4-26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司本次为长城投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为长城投资的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81,153.2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45,719.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4.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特制定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该方案于2024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现状分析

公司自1993年成立以来,深耕新材料主业,稳健成长,持续回报股东,实现了从"单一改性塑料"到"提供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转型升级,目前已是全球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公司始终秉持"依靠科技力量,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满意的服务"的宗旨,牢记"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共享成果,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新材料产品,创造美好生活"的使命,矢志成为业界倍受推崇的、全球最优秀的新材料企业。

(一)稳健成长

1、公司上市以来营业收入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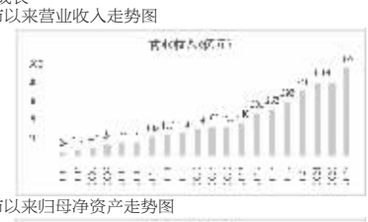

2、公司上市以来归母净资产走势图